|  |
| --- |
| **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
|  |
|  |
| 各学院（部）：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6]30号）予以转发，请有意向申报新专业或调整专业授予门类的单位按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工作，并于7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  联系人：张轶，联系电话：2973740。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备案专业适用）  4. XXX专业本科指导性培养计划(模板)  教务处  2016年6月27日 |